

# 台語的「我」： 第一人稱指涉詞的運用及其社會意義

謝菁玉

國立成功大學 外文系／所

本文以二十段在不同場合、不同說話者的台語對話錄音為語料，來觀察台語中說話者對自己的指涉（含 *gua2*, *gun2*, *guan2*, *lan2* 等）、以及這些用法背後所含的不同社會意含和價值觀念。文後以早期的台文小說及當代學術文章中作者對「我」的運用做統計比較，看到第一人稱代詞用法的改變，以及在書面語中的重點功能。

台語「我」的用法主要有四種：命題用法、固定語式、泛稱和焦點轉移。這四種用法的交叉運用能靈活表現出說話者的用意，話語中的言外之意，推托或負責的態度、謙虛的個性、主觀或客觀性、情感的表達、對說話時氣氛的控制、對話者彼此的社會關係、對話者對彼此的影響力等等。另外，同樣指的是自己，男性講者和作者多用「我」，而女性講者較常用 *li2*「你」來指「我」，或者用 *gun2*, *lan2* 不用 *gua2*（焦點轉移）。顯示台灣男性的自信和女性普遍的小女人主義。

再者，在台語文章中，「我」的出現頻率很低，其代稱「個人」的使用頻率也不高，比英文「I」的使用率低得多，在學術文章中表現出自謙和不突顯自己的漢文化特色。語言的機動性提供了豐富的素材，讓人們來表達時空上的自我、態度、觀念和文化。

關鍵詞：人稱指涉詞、人稱代名詞、社會直指詞、溝通、台灣文化／文學語言、語言與文化

## 1. 前言

在我們的日常對話中，像「你」、「我」、「他」這樣的人稱代名詞是不可或缺的。張（1998）曾統計說第一人稱複數代詞「我們」是最常用的人稱代名詞，而第二人稱代名詞「你」次之。然而我們發現「我們」和「你」都可用來指說話者本身，也就是意義上的「我」。

本研究以二十段在不同場合、不同說話者的台語對話錄音為語料，來觀察台語的「我」（說話者）的用法和這些用法背後所含的不同社會意含以及價值觀念。這裡的「我」

包括形式上和意義上的第一人稱，是廣義的「我」，<sup>1</sup> 也就是說在語音形式上會有 *gua2* ‘我’、<sup>2</sup> *gun2* ‘阮／我’、*guan2* ‘我們／我’、*lan2* ‘咱／我們／我’，還有一些稱呼詞，像“小弟我”等。換句話說，只要其語意是說話者本身，這個指涉對象 (referent) 時，就是我們要觀察的重點。<sup>3</sup> Goffman (1981) 的參與架構 (participation framework) 和 O'Connor (1994) 的情境安插 (situation insertion) 是本文的重要理論基礎。

這篇論文的架構編排如下：我們先做相關的文獻回顧以及理論基礎的介紹，接著是四類「我」的用法，隨後談「我」的社會意含，最後以早期的台文小說以及當代學術文章中作者對「我」的運用做統計比較。

## 2. 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國內外許多語言學家都注意到人稱代詞在語言裡的重要性。在此我們舉幾篇做代表。Biq (1991: 319) 看到華語的“你”有戲劇性用法 (dramatic)、非人稱用法 (impersonal)、和前設用法 (metalinguistic)，其中的前設用法指的不是所說出來的人，而是言外之意的人。不管是這三種“你”用法的那一種，功能都在於加強聽話者的參與性以及交談的互動性。Godddard (1995) 用自然語義學用元語 (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 為研究基礎來看第一人稱複數代名詞 (we) 內含和排外 (即是否含說話者)，及所含人數的課題。

早在 1960，Brown and Gilman 的研究就指出人稱代名詞的交互運用能反應出權力機制 (power dynamics) 和團結關係 (solidarity of a relationship)。Wilson (1990: 46) 認為政治人物會充分運用代名詞來發展或表達自己在某些議題的意識形態。同樣從政治人物的談話切入，Bolivar (1999:68) 觀察的是政治性訪問中“我”的用法，她發現這個第一人稱代名詞可在不同的政治場合中運用。政客可以為了閃避他們即將採行的一些政策的政治責任而使用複數形式的人稱代名詞，將自己排除在這個人稱代名詞之外。不過他們在選舉期間或新官上任的時候，為了製造良好的形象會用第一人稱和其他代名詞來指自己。Kuo (2002) 則從陳水扁先生和馬英九先生競選台北市長的兩場辯論中，看出第二人稱代名詞‘你’在選戰中豐富的角色。Winchatz (2001) 看的是德語中第二人稱代名詞 *Sie* 在公開或個人場合的用法。她認為 *Sie* 有二十五個社會意義，分別是表達

<sup>1</sup> 廣義的第一人稱含形式和意義上的說話者，以引號表示，即「我」；狹義的第一人稱是人稱代名詞“我”，以雙引號框示。

<sup>2</sup> *Gun2* 是台北音，*guan2* 是台南音。

<sup>3</sup> 比如用的是“你”，實際指的是「我」(說話者本身)，此時的“你”將納入討論。

人與人間的距離、熟捻的程度、友誼、尊嚴、客氣、拒絕、孤立等等。Fasulo 和 Zucchermaglio (2002) 在義大利一家公司所做的錄影來看職場開會中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他們發現第一人稱代名詞在此有自我修補 (self-repair)、話語拖延 (word delay)、暗喻運用 (metaphorical work) 等用法。Xiang (2003:489) 比較華語和美式英語的體育新聞中的人稱代名詞，說明「自己」(如：我自己) 在不同文化有不同的呈現和運用。其他有關華語人稱代名詞的研究可參考 Chu 1998, Li & Thompson 1981, Li & Zubin 1995, Tao 1996 等。另外 張 1998、邱 2000 和 吳 2003 有碩士論文討論相關的議題。

Goffman (1981) 的「參與架構」是本文重要的理論基礎。「參與架構」說的是：一句話或一個訊息傳遞出去時，說話者或傳訊者對其話語的“設計”會影響該訊息的內容與成效。從人稱代名詞的角度來說，也就是說，對不同人稱代名詞的運用將影響或決定說話者所要傳達的訊息，左右聽話者的詮釋。當說話者用“我”指自己、用“我”指別人、或用“我們”、“你”指自己時，都影響聽話者所接收的訊息。

學者 O'Connor (1994) 在研究英文 “I” 和 “you” 的交替使用時，提出「情境安插」的說法。她說 “I” 和 “you” 的交替使用有三種功能，分別是自我設限 (self-distancing)、加入他人 (other-involving)、和自我陳述 (self-addressing)。「自我設限」說的是說話者將自己圈在事件之外，加入他人則是把聽話者帶進來分享當時的感覺，而自我陳述則是說話者陳述自己的過往。當我們談到台語用別的人稱代名詞，比如“你”來指說話者「我」時，台語的表現比英語豐富，這將在後面的討論呈現出來。

本文以二十段在不同場合、不同說話者的台語對話錄音為語料。這些對話錄音的話題包含：談做菜、聊考試、談店家經營、賺錢、生病吃藥、風俗習慣、聖誕節等等。地點各是：在餐廳、菜市場、遊樂地區、百貨公司、聖誕晚會、吃年夜飯時等。錄音期間從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到九十五年三月不等，每段錄音分別為十分鐘到一個半小時，大半都在對話者尚未被告知的情況下所錄。

文章後面拿來做對比之用的台文小說分別是賴和先生在 1935 寫成的〈一個同志的批信〉，賴仁聲先生於 1950 年著作的《可愛的仇人》，宋澤萊先生 1987 的〈抗暴的打貓市〉、以及張聰敏先生 1999 年出版的《阿瑛啊》四篇作品。而當代學術文章有張裕宏、盧永芳等人的十五篇論文著作。都各別以統計數據呈現，並加以分析比較。台語的用字各方有不同的用法和意見，本文的用字大多使用訓讀字。本文的台語音標是採用教育部公告「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簡稱 TLPA (1998 年 1 月 9 日公佈)。

### 3. ‘我’的用法

錄音語料經轉寫下來以後，將第一人稱代名詞和意指說話者本身的稱代詞標示出來，再經過過濾，比如剷除語言轉換 (code switch) 時用華語說出的人稱代名詞，統計結果列在下面的表一。表中我們看到 *lan2* ‘咱／我們／我’ 的出現頻率最高，占 50.8%，再來是 *gua2* ‘我’，有 40%，最少出現的是 *gun2* ‘阮／我’，只占 0.6%。以下我們會依續談到 *gua2*, *gun2*,<sup>4</sup> *lan2* 等表示「我」的用法。語料經分析整理之後，我們看到台語「我」的用法主要有：命題用法、固定語式、泛稱、和焦點轉移。這四種都各有其小類和特殊的社會功用。「人稱代名詞」以下皆稱之為「人稱指涉詞」，因為本文討論不同的說話者意含時，第一人稱指涉並不限於人稱代名詞，而包括‘小弟、本人’等等。

表一 錄音語料中第一人稱指涉詞的出現頻率

第一人稱指涉詞	<i>gua2</i>	<i>gun2</i>	<i>guan2</i>	<i>lan2</i>	<i>lang5</i>	總數
出現頻率(次)	205	3	13	260	30	511
百分比	40.0%	0.6%	2.5%	50.8%	5.9%	100%

#### 3.1 命題用法

台語「我」的用法中最典型的是命題用法 (propositional use)，其用法單純，就是用‘我’指我，如下面的例句：

- (1) *gua2 si7 tai5 uan5 lang5* ‘我是臺灣人’<sup>5</sup>  
 (2) *gua2 beh4 ching2 kau3 cit° e°* ‘我要請教一下’

這種用法單純平常，可用在所有時態和句式，也就是沒有時間或空間的限制。第二種用“我”指我的是 *gun2*，此為女性嬌嗔的用法，多用在撒嬌的語境，如吳成家所寫的台語《阮不知啦》這首歌的歌詞「...*gun2 m7* 知啦，*gun2 m7* 知啦，總無放舊去找新...」，其中的“*gun2 m7* 知啦”意思是「哎呀，人家不管啦」，我們的錄音收到的語料中，*gun2*

<sup>4</sup> 根據盧 (2005) 的研究表示：第一人稱單數代詞 /*gua2*/ 我，附加表示複數的詞尾 /-n/ 之後，發音應該是 /*guan2*/ 我們，但在台灣某些地區 (主要是通行泉州腔的地區)，這個音節的主要元音 /a/ 已經脫落，所以發音變成了 /*gun2*/。 *Gun2* 在我們的錄音記錄中出現三次。

<sup>5</sup> 感謝施炳華教授協助本文台語標音。

只出現三次，雖然有限，仍見其特色，除嬌嬝的用法還有其他的意思，例句如(3)—(5)。例(3)的場景是一位當地人 J 向外地來的訪客 F 的問話，所以 F 回答說‘我從台北來’。例(4)則是有人問說話者一個問題，這位說話者是一位母親，她說‘得問我兒子’。以上(3)、(4)和下一句的說話者皆為女性。例(5)的說話者就是那位所指的“太太”，這句話是在一個公共場合講的，當時妻子說話婉約，想幫忙，也婉言以此話勸說丈夫，但她不直接用“我”，而是抽離場景，用一般狀況夫妻該有的狀況來敘述，這是女人用“我”的一個方式，這個例子中無‘我’，我們在此針對女性用法稍做介紹，下一節會繼續這個課題。

- (3) J: *gua2 cai1 iaN2 li2 si7 gua7 te7 lai5 e° a°!* ‘我知道你是外地來的啊’  
 F: *bo5 la° , gun2 tui3 tai5 pak4 lai5 e° la°* ‘沒啦，我從台北來’  
 (4) *ai3 mng7 gun2 kiaN2* ‘得問我兒子’  
 (5) *tai3 tai3 beh4 tau3 iong7, be7 sai2 kong2 m7 ho2* ‘太太要幫忙，你不可說不好’

### 3.2 固定語式

同樣屬於用“我”指我的命題用法，這一類就有所限制了，這是一種固定語式(fixed expression)，也就是一種固定不變的語法形式，可用在不同的語境中，多用做發語詞或感嘆詞，像 *gua2 piang3 a°* ‘唉喲／天啊’、*gua2 le°!* ‘我咧’、*gua2 lih8 le°!* ‘我哩咧’，比如在下面的例句中：

- (6) *na3 e7 an1 ne1, gua2 piang3 a°* ‘怎麼會這樣，糟了！’  
 (7) *tai3 e7 an1 ne1, gua2 le°!* ‘怎麼會這樣？我咧！’、  
 (8) *piak4 ki° a°, gua2 lih8 le°!* ‘破了！我哩咧！’

例句(6-8)都用“我”的固定語式來表示驚歎，其中例(6)的“我 *piang3 a°*”表示驚訝的程度最高，例(7)的“*gua2 le°!*”和例(8)的“*gua2 lih8 le°!*”則也表驚訝和意外，有時也有調侃的意味，這些固定語式都較適宜男性說話者使用。另外一種固定語式是“給我”，像下面的例子：

- (9) *(li2) ka7 gua2 ki3 le°* ‘汝給我記咧；你要記得’  
 (10) *(li2) ka7 gua2 kue3 lai°* ‘汝給我過來；你過來’

在語法方面，這種固定語式帶 [主語 + 給我 + 述語] 的結構，這時的主語是聽話者“你”，但常省略，而述語則是簡單的不及物動詞，這個結構簡短有力。在語用上，因其簡短有力並帶著固定語式“給我”而具威脅性，然而這種句式只是一種宣告或非正式的命令。在語意上，比如例(10) (*li2*) *ka7 gua2* ((你)給我) 雖然語帶威脅，但並不真有威脅的意思，反而隱含愛的表達。聽話者多是說話者的晚輩或較親密的人，如自己的小孩或好友，對真正的仇家或已無愛意的聽話者就不會用這個句式，所以人與人間的友愛和忠誠 (*camaraderie*) 隱含在其中。此時說話者多處於惱怒的狀態，所以用威脅性的句式來表達愛的意願。從例(6)到例(10)的固定語式都只用在當下，即現在式的語態。從另一方面來說，<sup>6</sup>這些例句沒有“給我”的出現，也帶有命令句的格式與語氣，所以才能省略主語的 *li2* (汝；你)。也就是說，這些例句是命令句加“給我”來強調說話者的「主事性」(*agency*)。

另一類固定語式要保持文讀音，如以下的例句：

(11) *gua2 cu7 ngoo2 kai3 siau7* ‘我自我介紹’

(12) *cin1 ciaN3 m7 kaN2 oo1 peh8 thui1cian3, cin1 e5 si7 be7 bai2, gua2 ko3 lin5 e7 hah8*

‘真的不敢隨便推薦，真的不錯，合我個人的口味’

(13) *sio2 ti7 gua2 ti7 cial sueh4 bing5 cit° e°* ‘小弟我在此說明一下’

這樣的用法是在表示謙和，其中例(12)可保持文讀音，也可用白話音 *gua2 ko3 lang5*，或者用“我本人”，但用“我本人”時就不表謙和，而表自信。例(13)的“我”可以省略，用“小弟(我)”不只在表謙和，更是謙卑，抬高聽話者的地位，表達尊重之意。另外有一些稱謂詞也是直接表示「我」，也用文言音，這是受古代漢語的延用或受戲劇的影響，在現在的日常生活中用這樣的詞常帶幽默，例如“在下”是布袋戲斯文的史豔文常用的第一人稱指涉詞，因為斯文，劇中的壞角色不說，日常引用會製造特殊效果，比如在這樣的場景：郵差問「掛號！誰是李大同？」李先生回答：「在下」。

### 3.3 泛稱

「泛稱」和下一節所要談的「焦點轉移」都是 Lyons (1977:88) 所謂的非典範用法 (*non-canonical deictic use*)。也就是說，人稱指涉詞和「指涉對象」有不一致

<sup>6</sup> 感謝一位審查委員提供以下這點寶貴的看法。

(disagreement) 的現象。現在我們先談泛稱，像下面 (14) 和 (15) 的例子：

(14) *ce1 sia7 hui7 ti7 an1 na7 ho2, gua2 kam2 e7 ki3 thau1* ‘這社會治安若好 我（人們）怎會去偷’

(15) *kong2 an1 ne1, gua2 beh4 an3 cuaN2 co3* ‘講這樣，我（人們）要怎麼做’

我們看到泛稱是用“我”來指一般人，例 (14) 句中雖然說話者用的是“我”，他的意思其實是“社會治安如果好的話，人們就不會去偷”，從說話的語境來觀察，這時說話的人是一位中學老師，不是小偷。也就是說，說話者用“我”來陳述一般人普遍的狀況，這個時候說話者設身處地，從別人的角度來看事情，這也就是 Lyons (1977:579) 所謂的直指投射 (deictic projection)。例 (15) 的“我”指的也是一般大眾，話題是目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裝置政府朝令夕改的情況，說話者是車行工作業者，他的意思是‘這麼說來，改來改去，我這個業者該怎麼做才好’。在這種情況下，說話者能直接拉進與對話者的距離，進而增加彼此之間的親密和團結(intimacy and solidarity)。<sup>7</sup>

### 3.4 焦點轉移

第四類是一種焦點轉移，這一類同樣是「指涉對象」和所用的人稱指涉詞不一致，但是和上一類不同的是，上一類用了人稱指涉詞“我”來指別人，這一類卻用其他各種的人稱指涉詞來指自己，這也就說，雖然意思指的是說話者自己，但卻不說“我”，而用 *li2* ‘你/妳’、*il* ‘他/她’、*lan2* ‘我們’、*lang5* ‘人家’ 等等。不管用你、他、我們、人家都有其特殊的語意和語用功能。

(16) *lang5 ma7 m7 cai1 e7 an1 ne1 a°* ‘人家也不知道會這樣啊’

(17) *kio3 lang° m7 cai1 beh4 an3 cuaN2 ciah4 ho2* ‘叫人不知怎麼辦才好’

(18) *lang° chui3 khi2 thiaN3* ‘人家牙齒痛’

(19) *siang2 u7 hit4 le7 bi2 kok4 si5 kan1 ki3* ‘誰會有時間去！’

這一類的第一種是 *lang5* ‘人／人家’。例句 (16) 到 (18) 用 *lang5* ‘人／人家’ 來

<sup>7</sup> 另有一種「回指用法」(anaphoric use) 和泛稱有相似之處，例如以下的句子：

‘全班互相你懷疑我，我懷疑你，大家懷疑來懷疑去。’

‘結婚以後猶原是隨人我做我的，你做你的。’

這種句子的形式是「*gua V li* (我 + 動詞 + 你)」和「*li V gua* (你 + 動詞 + 我)」，同時在台語和華語都常見。這種句式在我們的錄音語料中正好沒出現，感謝一位審查人的提醒。

代替“我”，在這種焦點轉移的用法中，*lang5* ‘人’多轉為輕聲，也多是一種女性的嬌嗔，此時命題多為負面，比如例(16)的 *an1 ne1* “這樣”應是負面的一個結局。這是一種用人稱指涉詞來拉遠距離，但其實又在語意上是要拉近距離的一種撒嬌方式，也表示出說話者和聽話者間的情感。而例句(18)的說話者是一位六十餘歲的老太太，她用 *lang5* 仍然令人產生憐愛不捨。施(1984:219)在談到古代女人的自稱詞時說到「女人自稱「妾」「奴家」或「賤妾」…女人很少用「我」…女人稱自己時很謙虛…」。鄭(1997:40)在《台、華語的代詞、焦點與範圍》中探討台語的「人」時說：「將第一人稱自己居為劣勢者，而以「人」指涉。女人在不敢冒昧，退讓，或嬌媚的心態常常使用」。呂(1985:93)在論及華語中‘人家’的使用時也說：以現代口語而論，「人家」比「我」要婉轉些，也俏皮些。而邱(2000)更舉 Holmes (1992:173) “次級團體更須注意禮貌”(subordinate groups must be polite) 的說法來呼應這個現象。

例句(19)是另外有一種“我”的代詞，用的是非限定疑問代名詞“誰”，意思是說“沒人有時間去”，其實是說“我沒時間去”，一種不屑、不願意奉陪的心態溢於言表。

(20) *sng2 u7 kau3 khui3 a° lan2 e5 khong3 thoo5 io5 ma7 ing1 kai1 ho2 a°* ‘玩夠

了，我們的土窯應該也好了’

(21) *lan2 na7 bo5 co3 tloh8 ho2 a°* ‘若我們沒做就好了’

(22) *guan2 long2 bo5 an1 ne1 ne°* ‘我們都沒這樣呢’

第二種用‘我們’來表達「我」的方式可以是 *lan2* 或 *guan2*，像例句(20)-(22)所示。表2的語料統計顯示 *lan2* 有最高的出現頻率。例(20)的土窯是說話者造的，他用 *lan2* “我們”將聽話者都包含進來，顯示他的好客和分享之意。用“我們”來代“我”也可以軟化說話時的氣氛，也分散責任，如例(21)，說話者的 *lan* 其實是指聽話者，也就是“若你沒做就好了”。

例(22)的場景是在一家餐廳，說話者要說的是“我(們)都不放起司粉在蕃茄湯中”，在場有四個人，三位是女性華僑，只有說話者(A先生)沒放起司粉，當時A先生在拒絕孤立的情況下，語帶維護男性尊嚴的口吻，他的 *guan2* “我們”當然不包括在場的任何一個人，此時的 *guan2* 不可用 *lan2*，可以注意到 *guan2* 有包括聽話者(inclusive)和不包括聽話者(exclusive)兩種語意。這種用法有時透露出怯懦，例(22)中，A先生的說法可以詮釋說是指“台灣人”，這樣詮釋的話，台灣人整體觀的思維模式就呈現出來了。也就是說，用自己的同胞和文化來加強說明或解釋自己的某種行為，可能事實上他的同胞皆如此，也不一定要都如此。Xiang (2003:491) 在觀察華語和美式英文的

體育報導時也指出華語講者突顯其集體意見式的表達(*collective opinions*)。Hsieh(2006)亦從比較華語及德語的動物固定語式中看到華語使用者的整體觀(*holism*)，和德語使用者的個體觀(*individualism*)兩種完全不同的思考模式。上面表二指出，*lan2* 的使用占我們所收語料的一半以上(50.8%)，充分表現台灣人整體觀的思考。

(23) *li2 a7 m7 cai1 e7 an1 ne1 a°* ‘你(我)也不知道會這樣啊’

(24) *ui7 siann2 mih4 in1 an1 ne1, in1 ui7 li2 cun1 tiong7 in1* ‘爲什麼他們這樣，因爲你(我)尊重他們’

(25) *gun2 hun3 lian7 hak8 sing1 cin1 lan5, cue3 au7 u7 tioh8 mia5, li2 tioh8/toh8 kak4 cin1 huaN1 hi2* ‘我們培訓學生不容易，最後取得名次，你覺得很高興’

第三種焦點轉移用的是 *li2* ‘你/妳’，其實也是指說話者自己。例句(23)和例句(16)除了一個用 *li2*，一個用 *lang5* 外，其他部分是一樣的，雖然指的都是說話者本身，但主語不同就全然不同。這種“違反規則”的用法往往是當說話者在想要表達特定的觀點或是達到特定目的的情況下所用，這樣的用法牽涉到不同的語用、社會、和文化因素。例(23)用 *li2* 在語氣上拿掉了用 *lang5* 的嬌羞，所以是不分性別、場合的中立用法。這是一段有關媳婦和婆婆日常生活的對話，說話者是一位二十餘歲的少婦，此時少婦雖然用 *li2* ‘你/妳’這個主語，但事實上她的主語是 *gua2* ‘我’，也就是她要說的是 *gua2 a7 m7 cai1 e7 an1 ne1 a°* ‘我也不知道會這樣啊’。這種焦點轉移常是當命題爲特別負面(像例句23)或特別正面(像例句25)的時候。例(25)的結構是[主語 + 誇獎/好處]，這時因爲命題講的都是好的事蹟，或者是說話者自以爲是的優良事蹟的陳述，此時說話者用事實上是聽話者取向的策略(*addressee-oriented strategy*)“你”來取代自己的“我”，其策略是不居功，或爲免自誇之嫌。

從以上的討論可見焦點轉移常有特殊用意，用來討人憐愛(如例16和17)、表達抱怨(如例18)、責任他代(如例23)、不居功或不自誇(如例25)等。接下來我們進一步來談這樣的「我」的社會意含。

#### 4. 「我」的社會意含

不同的語言選擇透露出說話者對聽話者的態度和期待(Myers-Scotton 1993:85)。也就是說，可以顯示說話者是個有權勢的人，閃避責任的人，還是謙虛的人等等。因此，這樣不同語言選擇的主要動機在於說話者想調度自己的社會認同，以及說話者對自己、和本身人際關係肯定與否的態度(Myers-Scotton 1993:111)。從以上的討論我們看出，

事實上“你”、“我”、“他”的使用皆從「我」（說話者）為出發點，而說話者對這些人稱指涉詞不自覺的靈活運用都可用來指說話者自己，也從這樣的靈活運用看出說話者的態度、社會認同、文化特徵。

用“你”，卻其實指說話者自己「我」時，像例句（25）中，說話者因謙虛，不居功，而將主語轉為“你”。例句（23）的說話者或有逃避責任的意含，所以轉成“你”。這樣像 Kitagawa and Lehrer（1990: 740）所表示的，英語的“you”可以用來指非限定的某個人或某些人，我們只能藉上下文來斷定此時所用的人稱指涉詞究竟指的是誰。

我們回頭來檢視一下 O'Connor（1994）「情境安插」中的三個功能。例句（23）的說話者用人稱指涉詞“你”來指自己的這種規避責任的用法就是 O'Connor 所謂「自我設限」的表現，因為說話者設法在將自己圈在事件之外。例句（24）的說話者也用人稱指涉詞“你”來指自己，這種將聽話者帶進來分享就是加入他人的運用，也是在陳述自己的過往時替換人稱指涉詞，即自我陳述的表現。事實上，我們的台語語料呈現更豐富的結果，如果我們再觀察（24）到（25）的例子，說話者在談到自己的良好表現時用“你”來取代自己的“我”，其策略是不居功，或為免自誇之嫌。所以我們可以在 O'Connor（1994）的「情境安插」再加上兩點，也就是說，至少在台語人稱指涉詞的交替使用是：說話者還有自我誇耀以及自我吹噓的功能。

換句話說，“我”不一定指說話的人，“你”不一定是聽說者，“他／我們”等也不一定包括第三者，語言豐富的表達力，可以讓社會的規範、以及期許臻於完滿，說話者可以活用人稱指涉詞，隨心所欲。這是語言的好用、活力和機動性的所在。像 Koike（1989:191-92）說的，如果我們脫離直接或面對面的角度，也就是說脫離自我中心，意料之外的語言功能就可以從中達成。

總括來說，在這四類「我」的用法當中，命題用法用法單純，是 Lyons（1977:88）所稱的「典型的直指用法」（canonical deictic use）；固定語式的特殊命令式或感歎用法（例 6-13）；泛稱的直指投射（如例 14-15）；加上焦點轉移的特殊用意，用來表達抱怨（如例 14）、責任他代（如例 23）、討人憐愛（如例 16 和 17）、不居功或不自誇等。這幾類「我」用法的交叉運用能靈活表現出說話者的思想用意，話語中的言外之意，推托或負責的態度、謙虛的個性、主觀或客觀性、情感的表達、對說話時氣氛的控制、對話者彼此的社會關係、對話者對彼此的影響力等等。

另一方面，在書寫上「我」會有不同的用意和表達重點，這個課題是我們下一節，在結束台語「我」的討論前的重點。

## 5. 比較台語小說、學術文章中的「我」

這一節我們將以上的現代口語用法和書面語做一個比較。首見先看早期的台文小說作者對「我」的運用，看第一人稱指涉詞的用法是否有某些改變。最後再看當代學術文章中對「我」的使用。

我們所觀察的台文小說有〈一個同志的批信〉、《可愛的仇人》、〈抗暴的打貓市〉、《阿瑛啊》四篇，其中《可愛的仇人》和《阿瑛啊》篇幅較長。賴和先生在 1935 寫的〈一個同志的批信〉陳述了一位剛從監牢被釋放出來的反日志士的故事，小說用台語思考和寫作，可惜用語並未百分之百用台語（宋 1995:18）。賴仁聲先生 1950 寫作的〈可愛的仇人〉描寫漁民的命運和農村的安祥，是純口語化的台語小說。以下的例子直接採用〈可愛的仇人〉書上的呈現，即教會羅馬字和漢字共用。〈抗暴的打貓市〉是宋澤萊先生在 1987 發表的中篇小說，敘述對台灣農民的關懷，涵蓋了二二八事件到八〇年代的歷史，寫出台灣戰後地方自治史。小說中沒有台語和華語混用的現象。《阿瑛啊》是張聰敏先生在 1999 年出版的長篇小說。作者寫有成就的守寡婦人阿瑛的心路歷程和價值觀的發展，她從開小雜貨店到經營超級市場，一個有傳統「三從四德」的女性如何在現代工商社會中脫胎換骨。書中寫的是彰化、台中地區的純正台灣話。

〈一個同志的批信〉的第一人稱指涉詞都用「我」，其中出現了三次「阮」，是「我們」的意思。賴仁聲的〈可愛的仇人〉對第一人稱指涉詞的使用比較豐富，除了「我」的用法之外，有 13 次用到「咱」，5 次用到「阮」，如表三所見：這四篇小說對「我」、「阮」、「咱」的使用統計如表二：

表二 台語文學中第一人稱指涉詞的出現頻率

第一人稱指涉詞	我	咱	阮	總數量
一個同志的批信	94%	0%	6%	100%
可愛的仇人	86%	10%	4%	100%
抗暴的打貓市	52%	8%	40%	100%
阿瑛啊	59%	17%	24%	100%

- (26) 秋桂小姐也贊嘴講：永福兄 tiam chia 好啦。阮爸爸都按呢講。《可愛的仇人》
- (27) 守義就請伊入去講「先生，khah 失禮，阮家母講 beh ka 你請安。」《可愛的仇人》
- (28) 算是無親無戚，只有單身，我 chia，也是真欠工，請你 m 免 koh 去別位，就

按呢 tiam 我 chia, koh 我 ng 望你會當及阮同心敬拜上帝, ng 望主拯救你, 你想怎樣? 《可愛的仇人》

- (29) 阿添伯講: 那會使講阮若看好就好, 也 m 是阿爸家己 beh 嫁啦! 直直 beh 等伊應。《可愛的仇人》
- (30) 我會記得我 ti 神學院 teh 讀冊時, teh 教院牧會學(bok-hoe-hak)e 先生河野政喜牧師 ka 阮講: 若 beh 去探訪會友, 男的主人若無 ti leh, 只有女的 ti 內面, 上好 m 通入去。《可愛的仇人》

例句(26)和(27)的“阮”都是‘我的’的意思, 只是例句(26)的說話者是女性, 例句(27)的說話者是男性。例句(28)中用了三個“我”, 但一提及上帝則謙下自己, 改為“阮”, 當然這裡也可以解釋為‘我們’, 不過《可愛的仇人》作者是一位牧師, 這裡很可能用‘阮’來表示謙下。只是另一方面來說, 在教會的慣用語(jargon)中也常用“我們”來代替‘我’。

例句(29)和(30)是比較特殊的用法。例句(29)阿添伯的意思是說‘怎麼可以我說好就好’, 他用的是“阮”來表示自己, 可見當時男性也用“阮”, 不過主題要與女性相關, 就像例句(29)是因為提及阿添伯自己的女兒, 且是她的親事, 話中有憐愛之意, 才做如此表達。例句(30)也是這樣, 全句為同一講者所說, 用了兩個‘我’字, 但當主題轉為與女性相關時, 就改用“阮”。

〈抗暴的打貓市〉中使用“阮”的機率很高, 而且多是男性說話者的用法, 當然此小說中女性角色不多, 所以多是男性的句子, 但是可以看到在當時“阮”的普遍使用, 這裡只舉(31)和(32)兩個例子:

(31) 李國一 … : 「阮聽著安呢, 就決定欲做運動家。」〈抗暴的打貓市〉

(32) 醫生就加伊講: 「汝的病只是暫時轉好, 但是阮真驚汝攔再發作, 假使攔再發作, 神仙也難救 a」〈抗暴的打貓市〉

和〈抗暴的打貓市〉的比較起來, 《阿瑛啊》中出現的“阮”就多來自女性說話者, 而男性講者也有, 意思指的也是個人的「我」, 像例(33)說話者是一位叫「慶堂」的角色, 例(34)是一位男醫生說的:

(33) 無啦, 無啦, …你 mai 嫌阮草包就好囉。《阿瑛啊》

(34) 當然阮會盡力救治, 嘔 koh, oan-na 猶 tioh ng 伊的生存意志。《阿瑛啊》

歸結來說, 在這四篇台文小說中, 《可愛的仇人》這本在 1950 年寫成的小說讓我

們看到早期的“阮”多用來表所有格‘我的’，也用來謙下自己。再者，當男性說話者在提及女性時，尤其是當時對談的主題和男女情事相關，如婚姻，男性說話者就會用這種加入他人（O’Connor, 1994）的柔性用法來推己及人。

和前面所討論的「我」的用法比較一下，除了不見以上的「固定語式」類之外，其他用法都有，尤其是「焦點轉移」類，像男性這個‘阮’的用法，是現代所少見的。再來看看‘咱’的用法：

（35）這個號名叫「李蘭香」及老爸 siang 姓，就是咱 ti 頭前所講，做外科 e 護士班長 e 「蘭香姐」。《可愛的仇人》

（36）起頭進財嫂真惜本分，想講咱是散鄉人，m-bat 半字。《可愛的仇人》

‘咱’則主要是‘我們’的意思，也是寫小說的人的謙虛的自稱（如例 35），用群體觀來表達自我。和‘阮’不同的是，‘咱’是 1950 年代女性的第一人稱指涉詞（如例 36）。現代常用的情況正好相反，比如《阿瑛啊》中的情況，女性用多用‘阮’，男性多用‘咱’。這是我們初步的研究結果，可以再進一步做研究。

表三 英語學術論文中自我提及的頻率（Hyland 2001:212）

學科	第一人稱指涉詞	引自己文章的次數
行銷學	38.2%	4.9
哲學類	34.5%	2.2
應用語言學	32.3%	3.2
社會學	29.4%	5.1
平均	33.6%	3.9

最後我們來看看學術論文中第一人稱的使用。Harwood（2005）指出即便是在作者理應抽離自我的（author-evacuated）學術文章中，作者還是會下意識地運用人稱指涉詞來突顯或提升自己。Harwood（2005:1207）就指出，在以英文書寫的學術文章中，作者雖然會儘量少用第一人稱指涉詞‘I’的字眼以表達中立的陳述，然而妥善運用人稱指涉詞還是可以有突顯個人、協助組織文章的鋪陳、製造研究的空間等的功用。Hyland（2001:212）調查包括文、理、工八個學科出版的學術文章中，平均每篇文章第一人稱指涉詞的使用頻率，第一人稱指涉詞包括：I, me, my, we, us, our。其中文科的數據如上面的表三。

舉應用語言學科來說，第一人稱指涉詞的出現頻率是 32.3%。然而，台語學術文章就不一樣了，表四列出這些數據。我們統計了十五篇以台語書寫的學術文章，內容有討論語言的變遷與流失、對台語白話字的報告和論談等等。其文章架構雖不似英文的嚴謹，但仍屬學術性質。

表四 台語學術文章中第一人稱指涉詞的出現頻率

第一人稱指涉詞	我	咱	阮	我個人	個人	總數量
出現頻率	33.5%	25.0%	39.1%	1.4%	0.9%	100%

也就是說，在台語文章中，“我”的出現頻率不高，只占 33.5%。其代稱“我個人”和“個人”的使用頻率更低，才各占了 1.4% 和 0.9%，比英文“**I**”的使用率低得多，倒是“咱”和“阮”這表示“我們”的群體用法很高，共占了 64.1%。台語學術文章表現作者自謙和不突顯自己的中華文化特色。

這種思想模式不是台灣人所獨有，華人（如香港人）常有此現象。Hyland（2002）研究香港大學生所交的學術報告，看到香港學生在使用英語人稱指涉詞“**I**”時十分小心，他認為這是學習英語者的障礙之一。

## 6. 結語

上面我們從「我」的命題用法、固定語式、泛稱，再談到焦點轉移的用法、這些用法的社會意含，到最後談到書寫上「我」的使用，尤其是在學術文章中的運用和特殊表現。可以看到「我」可顯示出權力、權威、自信、突出（命題用法）；而「我們」則蘊含謙虛、內斂、團結、不搶功、或逃避責任（焦點轉移）。台語大量用 *guan2*、*lan2* ‘我們’來指說話者單數第一人稱（即應為：*gua2* ‘我’），充分表現台灣人整體觀的思考，這點從中外的其他研究中也多所驗證。另外，台灣人或中國人與西方人比較起來個性普遍上較內斂，比較不突顯自己，這從西方學生和台灣學生在課堂上的風氣就可以看出，西方學生偏向表現自己，有意見就直接表達，有問題也大聲問，與台灣學生在表達意見上的安靜做風，避免被標上“愛表現”的想法，差別很大。

西方學者對於人稱指涉詞已有豐富的研究，我們在觀察台語的語料之後，比較了西方學者的研究結果，看到台語對人稱指涉詞的運用十分豐富，研究結果補充了他們的看法，比如 O'Connor（1994）的「情境安插」中提到人稱指涉詞有「自我設限」、「加入他人」、和「自我陳述」的功能，然而至少在台語的情況還可以是：說話者能達其自

我誇耀以及自我吹噓的目的（如前例 23-25）。

當“我”不一定指說話的人，“你”不一定是聽話者，“他／我們”等也不一定包括第三者，語言豐富的表達力就顯現出來，也因此能讓社會的規範和期許臻於完滿，說話者可以活用人稱指涉詞，隨心所欲，表現其說話的藝術。這是語言的好用、活力和機動性的所在。也就是說，人的腦中有一系列的語言素材供選擇，說話時可以輕易、非下意識的挑選適合該人、事、時、地、物、和社會標準的詞來表達自己；語言的機動性提供了豐富的素材，讓人們來表達時空上的自我、態度、觀念和文化。

## 參考文獻

- Biq, Yung-O 1991. The multiple uses of the second person singular pronoun in conversational mandarin. *Journal of Pragmatics* 16: 307-321.
- Bolivar, Adriana. 1999. The linguistic pragmatics of political pronouns in Venezuelan Spanish. In *Selected Papers (Vol. 1) From the 6<sup>th</sup>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Conference*, Jef Verschuren (ed.), pp. 56-69. Antwerp: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Association.
- Brown, Roger and Albert Gilman. 1960. The pronouns of power and solidarity. In *Style in Language*, Thomas A. Sebeok (ed.), pp. 253-276.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hu, C. 1998. *A Discourse Grammar of Mandarin Chinese*.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 Fasulo, Alessandra and Cristina Zucchermaglio. 2002. My selves and I: Identity markers in work meeting talk. *Journal of Pragmatics* 34:1119-1144.
- Goddard, Cliff. 1995. Who are we? The natural semantics of pronouns. *Language Sciences* 17(1):99-121.
- Goffman, Erving. 1981. Footing. In *Forms of Talk*, pp.124–153.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Harwood, Nigel. 2005. 'Nowhere has anyone attempted...In this article I aim to do just that' A corpus-based study of self-promotional *I* and *we* in academic writing across four disciplines. *Journal of Pragmatics* 37:1207-1231.
- Holmes, Janet. 1992.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 Hsieh, Shelley Ching-yu. 2006. A corpus based study on animal express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and German. *Journal of Pragmatics*. (In press)
- Hyland, Ken. 2001. Humble servants of the discipline? Self-mention in research articles.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20:207-226.
- Hyland, Ken. 2002. Authority and invisibility: authorial identity in academic writing. *Journal of Pragmatics* 34:1091-1112.
- Kitagawa, Chosato and Adrienne Lehrer. 1990. Impersonal uses of personal pronoun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4:739-759.
- Koike, Dale. 1989. Requests and the role of deixis in politenes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3:187-202.
- Kuo, Sai-hua. 2002. From solidarity to antagonism: The uses of the second person singular pronoun in Chinese political discourse. *Text* 22(1): 29-55.
- Li, C. & S.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N. & D. Zubin. 1995. Discourse continuity and perspective taking. In Duchan, J.F., G.A. Bruder & L. E. Hewitt (eds.), *Deixis in Narrative: A Cognitive Science Perspective*. pp. 287-307.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Volume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yers-Scotton, Carol. 1993. *Social motivations for code-switching: Evidence from Afric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O'Connor, Patricia. 1994. You could feel it through the skin: Agency and positioning in prisoner's stabbing stories. *Text* 14(1):45-75.
- Tao, H. 1996. *Units in Mandarin Conversation: Prosody, Discourse, and Grammar*. John Benjamins: Philadelphia.
- Wilson, John. 1990. *Politically Speaking*. Oxford: Blackwell.
- Winchitz, Michaela R. 2001. Social meanings in German interactions: An ethnographic analysis of the second-person pronoun *Sie*.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34(3): 337-369.
- Xiang, Xuehua. 2003. Multiplicity of self in public discourse: the use of personal references in two radio sports shows. *Language Sciences* 25(5): 489-514.
- 吳豐君. 2003. 《中文口語中「他」的言談語用功能與語法化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語言組碩士論文。
- 呂叔湘. 1985. 《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學林出版社。
- 宋澤萊. 1987. 〈抗暴的打貓市〉選自 宋澤萊 編《台語小說精選卷》，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5年，頁 83-136。
- 李櫻、劉淑茹. 1995. 〈Lang in Taiwanese spoken discourse〉，曹逢甫、蔡美彙 編，《臺灣閩南語論文集》，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頁 167-202。
- 李櫻 陳秋梅 林敏靜. 1998. 〈台灣閩南語言談標記 a 試析〉，第二屆台灣語言國際研討會論文選集，頁 151-66。
- 邱妙津. 2000. 《稱代詞「人家」的語意及語用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施玉惠. 1984. 〈從社會語言學觀點探討中文男女兩性語言的差異〉，《教學與研究》第六期，頁 207- 228。
- 張玉秀. 1998. 《國語政治言談中人稱代名詞的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聰敏. 1999. 《阿瑛啊》，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 鄭良偉. 1997. 《台、華語的代詞、焦點與範圍》，台北：遠流出版社。
- 盧廣誠. 2005. 〈台閩語的詞法與句法〉 <http://203.64.42.21/iug/Ungian/patlang/su-ku/su-ku.htm>
- 賴仁聲. 1950. 《可愛的仇人》，鄭良偉（編著），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

年。

賴和. 1935. 〈一個同志的批信〉選自 宋澤萊 編《台語小說精選卷》，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5 年，頁 63-69。

---

謝菁玉

國立成功大學 外文系／所

shelley@mail.ncku.edu.tw

# **‘I’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The application and social implication of the speaker identity**

Shelley Ching-yu HSIEH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his paper studies the referent pronoun ‘I’ (the speaker)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including its semantic applications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with spoken data recorded from twenty different speakers, on different topics, and in different settings. The referent ‘I’ has at least the following forms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gua2*, *gun2*, *guan2*, and *lan2*. It has four distinct usages: propositional, fixed expression, and two kinds of non-canonical deictic uses. Propositional use is the typical reference to the speaker; when using ‘I’ to mean ‘I’, e.g., *gua2 si7 tai5 uan5 lang5* ‘I am a Taiwanese’. In a fixed expression, ‘I’ can be used as an interjection or to express surprise, such as *gua2 piang3 a*. Non-canonical deictic use can replace *gua2* ‘I’ with *li2* ‘you’, *il* ‘he/she’, *lan2* ‘we’, or *lang5* ‘someone’ to refer to the speaker him/herself by appealing to an addressee-oriented strategy. All these usages are integrated into a complete ‘speaker identity’ when the speaker intends to show humility, objectivity or subjectivity, emotion, or power, or give an implication, shun responsibility, etc.

In addition, male speakers are inclined to exercise more propositional use and fixed expressions, while female speakers tend to adopt more non-canonical deictic use, which shows male confidence and female subordination in Taiwan. Furthermore, academic articles written in Taiwanese use ‘I’ much less frequently than do academic articles written in English. The intention to humble oneself and not stand out is a Taiwanese cultural feature.

Key words: first-person pronoun, referent pronoun, social deixis, communication, Taiwanese culture, literary language